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何彥緯

被　　告　吳驊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2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